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0)

**二零零七年
中期業績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6
獨立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劍波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李利祥先生

葉蘊鋒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關文威先生

錢曾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洪美莉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核數師

陳偉洪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巴路士街1-3號

百營商業大廈12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勞建青及黎嘉恩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股份代號

12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海城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鋁型材產品及電鍍化學品之製造。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停止營運。

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集團恢復鋁型材產品之買賣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建材的建築供應項目。本集團亦計劃於日後製造鋁型材產品。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由於本集團現金狀況惡化，導致本集團在償還其短期債務時面臨困難，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自願議決，申請暫停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並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法院為本公司申請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及股東雙方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本公司分別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遞呈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獲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頒令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分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集團重組

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Goldstar Success Limited(「**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德勤就重組本集團(涉及(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優先股以及集團重組)訂立協議(「**重組協議**」)。其後簽訂四份補充協議修訂重組若干條款及延長重組協議截止期限。

計劃及債務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之修改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高等法院批准。該計劃於生效後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而本公司所有債務將獲解除。

業務進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集團恢復鋁產品及錠之買賣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建材的建築供應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山市民眾得利五金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以生產用於建築供應項目之鋁產品。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本集團與一間公司簽訂協議，於中國營運從事生產鋁型材製品之工廠。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正式批准設立該合資企業。

復牌建議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為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就重組本集團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提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復牌建議書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更新復牌建議書(「**復牌建議書**」)。

上市委員會及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拒絕復牌建議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拒絕復牌建議書之決定。

最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聯交所致函通知本公司，表示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已決定接受復牌建議書，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本公司須達成該函所載條件，並獲聯交所上市科滿意及獲臨時清盤人確認，方可作實。經本公司申請之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市上訴委員會同意將本公司符合條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現正努力達致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施加之條件。

前景

現預期，待重組協議完成(「**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顯著改善，因為本公司所有負債將透過計劃而獲得和解及解除。

此外，於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會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惟須待達致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施加之條件。

本公司相信，基於投資者在業務及財務方面之鼎力支持，於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後，本集團將會於鋁業務站穩陣腳，並於一段合理期間內將營運提升至更高水平。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載於第13頁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綜合虧損約為58,8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09,50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3.9港仙，相比去年則為每股虧損25.8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基於本集團銀行借貸負債除權益總額的負債比率不適用，此乃由於本集團錄得資產虧蝕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及應付款項以及本報告乃按賬冊及記錄以及本集團所獲悉資料而編製。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

本期間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劍波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關文威先生	
李利祥先生	
葉蘊鋒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錢曾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洪美莉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葉劍波博士及葉蘊鋒女士被裁定數項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編號960/2007及551/2008下刑事控罪成立，其中包括串謀詐騙。由於上述定罪，根據香港區域法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指令，葉劍波博士及葉蘊鋒女士失去董事資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生效，分別為期十年及八年。葉劍波博士及葉蘊鋒女士已於上述刑事法律程序當中作出上訴申請，但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概無獲悉上訴進展。鑑於上述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議決暫停彼等之董事職務。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葉劍波博士及葉蘊鋒女士基於不合資格在該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而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葉劍波博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所控制法團	132,000,000 附註(1)	132,000,000 附註(1)	31.14%
葉蘊鋒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030,000	19,030,000	4.49%
許浩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	8,480,000	8,480,000	2.00%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登記股東名冊，葉劍波博士並非本公司登記股東。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存檔，葉劍波博士於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透過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及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102,000,000股股份。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由葉劍波博士及葉立志先生擁有76%及24%。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由葉劍波博士及葉立志先生擁有76%及24%。
- 於本年報日期，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所知，針對(其中包括)葉劍波博士及葉蘊鋒女士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限制令及押記令仍然生效，限制彼等(不論彼等自身、彼等僱員、代理、律師或其他人士)出售或處理彼等位於香港之任何物業或使其貶值，而不論該等物業是否在彼等名下，亦不論是否由彼等單獨或共同擁有。
- 根據關文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作最新備案，關先生持有本公司3,3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據以發行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後在(其中包括)批准計劃之股東大會起至獲本公司通知止期間屆滿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為限)。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期間結算日及當中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短倉。

長倉 —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葉劍波博士	實益	132,000,000 附註(1)	31.14%
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	直接擁有	73,000,000 附註(1)	17.22%

長倉－其他人士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aul G. Desmarais	透過 Nordex Inc. 間接擁有	35,000,000 附註 (2)	8.26%
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直接擁有	35,000,000 附註 (2)	8.26%
Peter Cundill & Associates (Bermuda) Ltd.	直接擁有	34,046,000	8.03%
謝清海先生	透過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間接擁有	33,851,600 附註 (3)	7.99%
Value Partners Limited ("VPL")	直接擁有	33,851,600 附註 (3)	7.99%
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	直接擁有	29,000,000 附註 (4)	6.8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i)葉劍波博士(「葉博士」)持有30,000,000股；(ii)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持有29,000,000股及(iii)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持有73,000,000股。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及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均由葉博士及其父葉立志先生各擁有76%及24%權益。
- (2) Paul G. Desmarais先生透過擁有Nordex Inc. (該公司間接持有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之權益)68%權益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此數字等同於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擁有之35,000,000股股份權益。
- (3) 謝清海先生透過彼擁有VPL 32.77%權益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數字等同於VPL擁有之33,851,600股股份權益。
- (4) 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分別由葉博士及其父葉立志先生各擁有76%及24%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鑑於本集團之嚴重財務困難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按最低人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3.19條。

審核委員會審閱

鑑於本集團之嚴重財務困難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辭任後並無委任，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成立審核委員會。因此，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3.21條，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仍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故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並不適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然而，由於本集團之嚴重財務困難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董事無法就本公司是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作出說明。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鑑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董事認為，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並不適用。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代表董事會

洪美莉

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錢曾琮

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獨立審閱報告

陳偉洪會計師行 RAY W.H. CHAN & CO.

特許公認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致：海城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3至2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海城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闡釋附註。中期財務資料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當中相關條文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報告結論，而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除下文所述吾等之工作範圍限制外，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不發表結論之基準

1. 由於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件資料及 貴公司能否持續營運業務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導致吾等之審核工作範圍受重大限制，吾等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報告。因此，吾等未能就是否已公平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事項發表意見。
2. 誠如 貴公司董事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i)至(iv)所闡釋。 貴集團所有前會計人員已離任及存在潛在不當會計行為。因此，現任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若干賬冊及記錄之真實性及各項結餘之處理方式，並達致以下結論：
 - (a)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v)(a)所釋述，由於可供現任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 貴公司現任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件憑證，以令彼等信納以下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是否完整、其類別是否正確，以及是否屬 貴公司記錄之披露事項：
 - 營業額零港元及附註5；
 - 一般及行政開支1,495,000港元；
 - 融資成本約57,350,000港元及於附註7；
 - 其他應收款項約518,000港元及於附註12；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235,000港元；
 -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2,000港元；
 - 短期借貸約1,390,728,000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約391,101,000港元及於附註13；
 -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26,397,000港元；
 - 遞延稅項；
 - 附註15之購股權；及
 - 附註16之承擔。

(b)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v)(b)所釋述，由於可供現任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以下披露：

- 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之披露」之規定提供關連方之披露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規定披露之或然負債詳情；及
- 資產抵押之分析詳情。

3. 吾等未能取得全部所需資料以完成審閱結算日至本報告日期之報告期後事項。有關程序可能導致須識別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報告／披露之呈報金額作出調整。

然而，由於以上所述事項，吾等未能獲得充足可靠證據以令吾等信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就上述事項而可能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據此作出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結論時，吾等已考慮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 貴公司已與（其中包括）一名投資者訂立有條件協議，以重組 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 貴集團業務。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重組協議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可繼續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未能成功重組而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充分披露。然而，鑑於有關重組完成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故吾等不就持續經營基準之有關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審閱結論。

不發表結論聲明

由於不發表結論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一段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無法及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而發表任何結論。

陳偉洪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巴路士街1-3號

百營商業大廈12樓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	—	—
其他收入	5	—	5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95)	(8,572)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 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6	—	(49,593)
經營虧損		(1,495)	(57,638)
融資成本	7	(57,350)	(51,87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58,845)	(109,509)
所得稅	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		(58,845)	(109,509)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13.9 港仙)	(25.8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	518	621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235	1,6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	106
		875	2,358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1,390,728	1,333,378
其他應付款項	13	391,101	391,101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126,397	126,385
		1,908,226	1,850,864
流動負債淨額		(1,907,351)	(1,848,506)
負債淨額		(1,907,351)	(1,848,5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423,835	423,835
儲備		(2,331,186)	(2,272,341)
權益總計		(1,907,351)	(1,848,5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23,835	114,340	145,517	581	(2,363,174)	(1,678,901)
期內虧損	—	—	—	—	(109,509)	(109,50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3,835	114,340	145,517	581	(2,472,683)	(1,788,41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23,835	114,340	145,517	581	(2,532,779)	(1,848,506)
期內虧損	—	—	—	—	(58,845)	(58,84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3,835	114,340	145,517	581	(2,591,624)	(1,907,35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	(23,325)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918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51,6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6	(74,01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	74,11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	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	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鋁型材制品及用於電鍍過程之化學品。本集團之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終止。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透過新成立之附屬公司恢復鋁產品貿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值。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湊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表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如下文附註2所述)。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永豐銀行就其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興業香港**」)及海域建業有限公司(清盤中)(「**海域建業**」)提供並由海域建業及本公司擔保之銀行信貸,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興業香港、海域建業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索償約6,400,000港元連同利息。本集團亦收到由若干本集團其他往來銀行發出之償債函,根據與該等銀行簽訂之若干信貸融資、彌償、透支還款之承諾及擔保,要求(i)即時歸還累計約81,000,000港元之未償債務連同利息及(ii)約174,000,000港元之按金予相關銀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由於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惡化,導致本集團無法償還其短期債務,故本公司董事自願決議,申請暫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法院為本公司申請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及股東兩者之權益。

是項申請提出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勞建青先生及黎嘉恩先生由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頒令(「**該等法令**」)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該等法令,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利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營運,包括促成本公司之重組。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高等法院押後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進一步將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在百慕達最高法院進行聆訊。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百慕達最高法院押後本公司清盤呈請之聆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百慕達最高法院進一步將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續)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向高等法院提出對興業香港之清盤呈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興業香港向高等法院提出對海域建業及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天隆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天隆實業」)之清盤呈請。根據高等法院法令，德勤的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獲委任為興業香港、海域建業及天隆實業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其後，於興業香港、海域建業及天隆實業清盤時，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亦獲委任為上述公司之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一份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建議(「復牌建議書」)呈交予聯交所。一份更新復牌建議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提呈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復牌建議書(「該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該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拒絕復牌建議書之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接受復牌建議書，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本公司須符合若干條件(如聯交所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決定函件所載)，並獲聯交所上市科滿意及臨時清盤人確認。經本公司申請之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市上訴委員會同意將本公司符合條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將於重組協議成功實行後並在其規限下撤回(如下文附註3所述)。倘復牌建議書未能實行，本公司股份將被聯交所除牌及本公司可能遭清盤。

本公司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獲高等法院批准。有鑑於對重組協議(定義見下文)若干條款的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向高等法院申請，對該計劃作出修訂，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批准該修訂。

根據重組協議(定義見下文)，本公司須於(其中包括)以下附註3所述之重組協議完成後將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附註3(i)「除外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債務償還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因此，於重組協議完成後，對此等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

3. 編製基準

(i)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10,000,000港元)，而負債淨額則約為1,90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49,000,000港元)此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已提交要求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之傳訊令狀。於提出該等呈請後，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Goldstar Success Limited(「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德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訂立一項協議(「重組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訂立補充協議，將重組協議之最終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重組協議之條款。

3. 編製基準(續)

(i) 持續經營基準(續)

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Golden Beac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新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Beach乃一家實益擁有迅綽有限公司(「**迅綽**」)及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百勝行**」)全部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迅綽及百勝行均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通過百勝行恢復其鋁產品貿易業務及透過迅綽向建築公司提供鋁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迅綽收購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山市民眾得利五金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間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成立生產鋁型材產品之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山金山迅綽鋁制品(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以設立合資企業。

除Golden Beach、迅綽、百勝行、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中山民眾得利五金有限公司及中山金山迅綽鋁制品(香港)有限公司及擬設合資企業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予債務償還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作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經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之債務償還計劃之一項條款。隨後，對債務償還計劃的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高等法院批准。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進入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經審視及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恢復之營運及事務後，董事斷定，重組建議為令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業務之現有最佳方法。故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基於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將可繼續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達成成功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按可收回金額調整資產之價值，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編製基準 (續)

(ii)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及一間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現有賬冊及記錄而編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下文(a)及(b)載列之主要附屬公司、小型或暫無營業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 (a) 由於(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及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股本內所有股份，已根據與紐約銀行(作為受託人)代表持有人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用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25,000,000美元及35,000,000美元之9.25%有擔保票據之抵押，或(2)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其直屬控股公司清盤；或(3)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受中國債權人獲頒之凍結令限制，故董事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並認為已失去其控制權。董事認為，將此等主要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僅會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誤導，且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並無價值。

附屬公司之名稱

Dynamic Market Trading Limited

海域鋁業(佛山)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南海興業鋁型材有限公司」)
東好有限公司

興業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興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
弘力鋁業(佛山)有限公司

Jorki Profits Limited

僑立化工有限公司(清盤中)
僑立精細化工(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清盤中)

Ocean Grand Chemicals (BVI) Limited (清盤中)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海域化工」)(現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海域鋁業(三水)有限公司
海域建業有限公司(清盤中)
海域化工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已解散)

天隆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
僑立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 (清盤中)

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永都集團有限公司

Ocean Gr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海域化工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恢復買賣。

3. 編製基準(續)

(ii)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及一間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續)

- (b) 此外，以下小型或暫無營業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不將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會對本集團於目前期間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取得該等資料之成本大於該等資料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之價值。

附屬公司之名稱

中國建設網有限公司
Jinbocho Holdings Limited
海域(中國)有限公司
海域財務有限公司
海域服務有限公司
海域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倫帕維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c) 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OG Aluminium Australia Pty Ltd (「OGA」) 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於澳洲註冊成立。現任董事並無OGA之任何會計賬冊及記錄，並認為不將OGA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故此，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能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iii) 潛在不當會計行為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未能聯絡或得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海域鋁業(三水)有限公司(「海域三水」)財務經理所在。有關海域三水之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下落不詳，而相關電子記錄已顯然地遭刪除。於調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過程中，香港管理層及德勤亦發現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人員向德勤出示之大部份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詳情與其提供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在臨時清盤人發現潛在不當會計行為後，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在本集團處所進行多次搜查，帶走本集團的文件和記錄，並會見本集團之員工。因此現任董事未能信納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之有效性、完整性及真實性。

3. 編製基準(續)

(iv) 董事提供之資料不足

由於上述附註3(iii)所述之潛在不當會計行為及本集團所有前會計人員已離任，現任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若干賬冊及記錄之真實性及各項結餘之處理，並達致以下意見。

(a) 由於董事可得之賬冊及記錄有限，現任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以下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是否完整、其類別是否正確，以及是否屬本公司記錄之披露事項：

- 營業額零港元及附註5；
-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495,000港元；
- 融資成本約57,350,000港元及於附註7；
- 其他應收款項約518,000港元及於附註12；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235,000港元；
-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2,000港元；
- 短期借貸約1,390,728,000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約391,101,000港元及於附註13；
-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26,397,000港元；
- 遞延稅項；
- 附註15之購股權；及
- 附註16之承擔。

(b) 由於可供現任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以下披露：

- 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之披露」之規定提供關連方之披露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規定之或然負債詳情；及
- 資產抵押分析詳情。

對以上所述事項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同時，由於以上所述事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闡釋附註之比較數字並不可與本期間之數字比較。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上文附註3所述若干非遵守事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確認任何營業額，故此並無分部資料可予呈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527

6.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	49,593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57,350	51,871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207	2,991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8,8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09,509,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423,835,000股(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423,835,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導致無法釐定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對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中期股息

於本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12.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18	621

13.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101	391,1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分別向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之負債約386,0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6,097,000港元)。

14. 股本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股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423,835	423,835	423,835	423,835

15. 購股權

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載於下表：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失效 千份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1.128	900	(900)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1.056	7,600	(7,600)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經修訂)：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1.660	25,350	(9,750)	15,6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1.999	6,600	(3,300)	3,300

*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於本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期初尚未行使	40,450	1.5900	40,450	1.5900
期內失效	(21,550)	(1.4767)	—	—
期終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18,900	1.7192	40,450	1.5900

16.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履行之重大承擔。

17.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